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保樹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0樓○○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05號、第1906號、第1907號、113年度偵字第21185號、第21364號、第22137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734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908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26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88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保樹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黃保樹明知國民身分證為一身專屬性之身分證件，且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程序簡便而無特殊限制、電子支付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可預見如將身分證件、行動電話門號及電子支付帳戶等資料交與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進而作為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財物使用，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縱使他人以其身分證件實施詐欺取財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前不詳時間、地點，將其國民身分證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證件資料後，於11

01 2年5月30日21時許，以LINE暱稱「黃保樹」之名義（ID為
02 「abc77520」）傳送訊息予孫繼陽，佯稱欲購買泰達幣云
03 云，孫繼陽表示需進行KYC實名認證，並將購買泰達幣所需
04 款項匯至指定帳戶後，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傳送黃保樹所
05 有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相片檔案予孫繼陽，並透過交友網站
06 指示黃俊仁（另行偵辦）以CDM存款方式，於112年5月30日2
07 1時34分、22時46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2,000
08 元及1萬元至孫繼陽指定之帳戶後，致孫繼陽陷於錯誤，同
09 意進行泰達幣交易，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等值之
10 泰達幣交付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內，因而詐得財物。

11 (二)基於縱使他人以其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財使用，亦不違
12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8月11日前
13 不詳時間、地點，將其於112年5月17日向臺灣大哥大股份有
14 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台哥大門
15 號）之SIM卡，提供予友人王俊友（另行偵辦）。王俊友暨
16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台哥大門號後，即以該門號向網
17 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星城Online，下稱「網銀國際公
18 司」）申請會員帳號「檸檬綠如萱」，及向悠遊卡股份有限
19 公司註冊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下稱
20 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並以上開台哥大門號做為綁定手機
21 門號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網銀國際公司會員帳
22 號、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時間，
23 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使其等
24 均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依指示儲值如附表二編
25 號1至5所示金額之等值GASH遊戲點數至「檸檬綠如萱」帳
26 號；於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
27 金額至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內，因而詐得財物。

28 (三)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電子支付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使用及洗錢，
29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0 於112年10月12日前不詳時間、地點，將其向一卡通票證股
31 份有限公司註冊之會員帳號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

01 (下稱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透過王俊友提供予不詳詐欺
02 集團成員使用，並因此獲得2,000元報酬。嗣該不詳詐欺集
03 團成員取得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後，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
04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5 於如附表三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三所示之方式，詐騙
06 如附表三所示之人，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
07 員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三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三所示
08 之匯款金額匯至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09 (四)基於縱使他人以其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財使用，亦不違
10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2月6日前
11 不詳時間、地點，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
12 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遠傳門號)，提供予不詳之詐
13 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遠傳門號後，
14 於112年12月6日前不詳時間，在臉書「Pi Network(Pi幣/派
15 幣)台灣社團」刊登以1萬5,000元販售2000顆Pi幣之不實訊
16 息，李彥和因此與該詐騙集團取得聯繫，並表示同意購買，
17 於112年12月6日11時35分許，依指示匯款5,000元至第一商
18 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詐欺集團成員並於11
19 2年12月6日11時36分許向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冠
20 公司)MyCard平台購買等值之遊戲幣，並儲值至遊戲帳戶「T
21 ree7700000000il.com」內而詐得財物。

22 二、證據：

23 (一)被告黃保樹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4 (二)告訴人孫繼陽、王肇翊、楊鎧蔚、郭貞伸、陳政銘、林宜
25 萱、張智淵、劉皖斌、張勝傑、李彥和於警詢中之指述。

26 (三)證人黃俊仁於警詢中之證述。

27 (四)告訴人孫繼陽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
28 明細、火幣平台交易成功記錄及訂單記錄各1份。

29 (五)告訴人王肇翊提供之對話紀錄及GASH遊戲點數購買紀錄查詢
30 結果截圖、玉山銀行112年9月26日函附之信用卡基本資料及
31 消費明細、告訴人之母黃素珍出具之委託書、樂點GASH會員

01 帳號資料及交易訂單儲值紀錄、網銀國際公司提供之會員資
02 料及儲值流向查詢結果各1份。

03 (六)告訴人楊鎧蔚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及對話
04 紀錄截圖各1份；網銀國際公司提供之會員資料及儲值流向
05 查詢結果各1份。

06 (七)告訴人郭貞伸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星展銀行112年信用卡
07 帳單、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網銀國際公司
08 提供之會員資料及儲值流向查詢結果各1份。

09 (八)告訴人陳政銘所提出其遭詐騙之臉書私訊對話紀錄及信用卡
10 付款詳細資料各1份；網銀國際公司提供之會員資料、儲值
11 流向資料及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12 (九)告訴人林宜萱提出之對話記錄畫面翻拍照片1份；000000000
13 0號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提
14 供之持卡人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提供之對應交易明細紀錄及賣家資料、樂點股份有限公司提
16 供之GASH點數訂購儲值資料、網銀國際公司提供之本案會員
17 帳號資料暨儲值流向各1份。

18 (十)告訴人張智淵所提出其所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
19 影本1份；台哥大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及該門號申請書各1
20 份；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註冊資料及交易紀錄1份。

21 告訴人劉皖斌提供之對話紀錄（含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22 1份。

23 告訴人張勝傑提供之對話紀錄（含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24 1份。

25 告訴人李彥和提供之對話紀錄（含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26 1份；智冠公司會員儲值交易資料及扣點紀錄清單各1份。

27 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資料及交易紀錄各1份。

28 台哥大門號、遠傳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03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5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6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7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8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9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1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2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
14 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
15 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
16 利之情形。

1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2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5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7 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8 規定。

29 (二)罪名：

30 核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二)、(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
31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就事實及

01 理由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就事實
04 及理由欄一(一)論罪部分認亦構成幫助一般洗錢罪，顯係贅
05 載，併此敘明。

06 (三)罪數：

- 07 1.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部分，係提供台哥大門號予詐欺集
08 團成員，均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
09 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告訴人6人，侵害其等法益，而
10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
11 一幫助詐欺取財罪。
- 12 2.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三)部分，係提供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分別
13 成功詐騙告訴人2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
14 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處斷。
- 17 3.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至(四)，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8 分論併罰。

19 (四)移送併辦部分：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2734號；臺灣新北地
21 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908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2 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26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
23 與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4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說明。

25 (五)減輕事由：

- 26 1.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至(四)，均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
27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為幫助犯，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8 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29 2.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3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

01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3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
05 現行法），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
0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7 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是比較前開修正內容，以行
08 為時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件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
09 一(三)，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六)量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13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分別受有500元至13
14 萬5,000元不等之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
15 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對詐欺者
16 求償之困難，所為均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
17 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
18 手段、情節、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民宅整修工
19 作，日薪約2,000元、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20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七)不予定執行刑：

22 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3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4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5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6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7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29 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0 案紀錄表，可知被告仍有案件在審判或待定應執行刑中，是
31 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定執行

01 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02 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
03 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四、沒收：

05 (一)查被告因事實及理由欄一(三)部分犯行而獲取2,000元之報
06 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為其未扣案之犯罪
07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
08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二)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1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12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13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14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5 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
16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7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被告僅提供一卡通電子支付帳
18 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之款
19 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
20 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
21 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2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洪國朝、鄭淑壬、林姿妤
27 移送併辦，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巫茂榮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及理由欄 一(一)	黃保樹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及理由欄 一(二)	黃保樹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及理由欄 一(三)	黃保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4	事實及理由欄 一(四)	黃保樹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儲值時間	儲值金額
----	-----	------	------	------	------

1	王肇翊	112年8月22日 19時4分許	刷卡購買點數 換現金	①112年8月22日 19時2分許 ②112年8月22日 19時5分許 ③112年8月22日 19時5分許	①1萬元 ②1,000元 ③1,000元
2	楊鎧蔚	112年9月9日	刷卡購買點數 換現金	①112年9月9日 3時34分許 ②112年9月9日 3時35分許	①1萬元 ②5,000元
3	郭貞伸	112年9月9日	假貸款	①112年11月14日 1時41分許 ②112年11月14日 1時42分許 ③112年11月14日 1時43分許 ④112年11月14日 1時44分許 ⑤112年11月14日 1時47分許 ⑥112年11月15日 10時20分許 ⑦112年11月15日 10時22分許 ⑧112年11月15日 10時24分許 ⑨112年11月15日 10時26分許 ⑩112年11月15日 10時27分許 ⑪112年11月15日 10時28分許 ⑫112年11月15日 10時29分許 ⑬112年11月15日 10時30分許 ⑭112年11月15日 10時32分許	①1萬元 ②1萬元 ③1萬元 ④1萬元 ⑤5,000元 ⑥1萬元 ⑦1萬元 ⑧1萬元 ⑨1萬元 ⑩1萬元 ⑪1萬元 ⑫1萬元 ⑬1萬元 ⑭1萬元
4	陳政銘	112年8月19日	刷卡購買點數	112年8月19日6時52	1萬元

(續上頁)

01

		6時51分許	換現金	分許	
5	林宜萱	112年10月17日	刷卡購買點數 換現金	①112年10月17日 13時49分許 ②112年10月17日 13時52分許	①1萬元 ②5,000元
6	張智淵	112年6月2日 某時起	假交友	112年6月2日14時59分許	4萬9,999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劉皖斌	112年10月12日20時10分許起	虛擬遊戲假買賣	112年10月12日20時15分許	2萬元
2	張勝傑	112年10月13日10時43分許起	虛擬遊戲假買賣	112年10月13日10時45分許	500元